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有關推動
「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
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rganismo Internacional Regional de Sanidad Agropecuaria, OIRSA）（以下合稱雙方）為執行「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條 執行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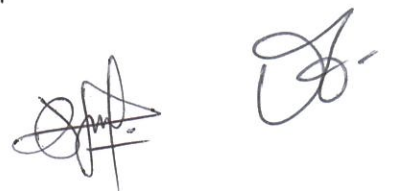
- 一、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鄭大使力城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簽訂本協定，並指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為「國合會」）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規劃及執行本計畫。
- 二、賽拉亞先生(Oscar Antonio Zelaya Estradé)，59歲，瓜地馬拉籍，已婚，農業工程師，持編號 244719896 瓜地馬拉護照，擔任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技術長，並依據該組織「執行長、行政暨財政長與技術長選舉辦法」第七條：「執行長暫時或永久懸缺時，由技術長代行職權，以維持組織運作，代理期以 6 個月為限，直至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委員會(CIRSA)依前述辦法以及組織法第五章訂定之相應程序選派新任執行長」之規定代行執行長職務。基此，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最高單位之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委員會主席正式指派賽拉亞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代行執行長及合法代表之職權至選出新任執行長為止。

第二條 緣起

- 一、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致力於促進友邦國家之能力建構與社經發展；
- 二、香蕉黃葉病第四型對香蕉產業極具破壞力，OIRSA 轄區之香蕉產業刻遭受該病害入侵之威脅，並導致中美洲地區香蕉及煮食蕉產業嚴重經濟損失；
- 三、OIRSA 為一區域性之農業衛生組織，旨在支持會員國實施動物衛生及加強植物健康發展等相關計畫，並強化會員國之檢疫系統。此外，其目標尚包括進行必要之研究，俾確定何種病蟲害造成之植物病理特性會對該地區經濟帶來實際危機或潛在威脅。

第三條 計畫目標

由於雙方均認同執行本協定需要對方之技術與能力，因此同意如下：



一、主要目標

規劃於瓜地馬拉共和國、貝里斯及宏都拉斯共和國（以下簡稱為「合作國」）執行本計畫。

二、具體目標

協助合作國強化下列能力：

- （一）強化病害診斷能力：具體作為包含建立田間及實驗室層級病害診斷技術、檢驗人員技術能力建構及出版相關技術文件。
- （二）強化區域防疫能力：協助改善 OIRSA 現有疫情監管系統效能、制定黃葉病第四型生物安全協議及緊急應變計畫、建構產業鏈植病害綜合防治管理能力並與各合作方透過媒體推送防疫知識文宣，推廣相關知識。
- （三）引入臺灣抗病品種：具體作為包含協助中美洲建立健康種苗檢測與認證能力，並優先於貝里斯及其他合適國家推動抗病品種試驗，於臺灣品種試作觀察完成後建立品種登記與適法性準備程序。

第四條 計畫經費與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4 年，雙方同意共同支付本計畫所需預算共計 3,173,330 美元。

第五條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之責任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

- 一、依雙方同意之支出進度於本計畫期限內提供總金額 2,573,330 美元之計畫預算；
- 二、在上列預算中匡列 1,040,096 美元作為中華民國（臺灣）派遣 1 位計畫經理與 2 位技術專家之薪水、員工福利包含赴任、離任往返機票、保險及退休準備金等；
- 三、在上述預算中匡列 902,477 美元作為上述工作人員辦公室及住房租賃、計畫行政人員聘用、行政費用、公務車輛及辦公室用品採購、燃料支出、駐地差旅費等；
- 四、在上述預算中匡列 152,757 美元以支應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辦理 30 人次當地人員赴臺訓練費用及 8 人次臺籍短期專家在本計畫期間出訪開銷之用；
- 五、在上述預算中其餘 478,000 美元之業務執行費用於中華民國（臺灣）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收受並審核 OIRSA 依本協定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無誤後，由其依本計畫進度將本計畫預算撥付至本協定指定之帳戶。

第六條 OIRSA 之責任

OIRSA 應：

- 一、提供 60 萬美元等值之配合款補齊本計畫所需之預算總額；
- 二、指派一位區域層級之協調人作為主要聯繫窗口，並負責承擔本計畫相關業務執行之資源及後勤之提供；
- 三、在瓜地馬拉境內一般商業銀行以「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之名稱開立專戶（以下簡稱「計畫專戶」），俾利匯撥經費以執行本計畫；
- 四、監督本計畫工作時程，並負責本計畫執行及計畫專戶項下財務管理工作，包括執行經費、差旅費等工作團隊所需費用；
- 五、依照本計畫進度，按季向中華民國（臺灣）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提出撥款申請書、計畫專戶財務報告（含收支明細表）及業務季報；
- 六、於 OIRSA 各合作國之駐地辦公室，各指派 1 位該國協調人負責執行本計畫；
- 七、OIRSA 應通知各合作國本計畫開始運作，並個別監督及要求各國確實執行以達到本計畫目的；
- 八、提供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之在地人力資源與器材設備，並確保本計畫各項活動之雙方能見度。

第七條 協定之執行

本協定應依照「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之計畫書執行，此項文件為本協定之附件，並為協定之必要部分。

第八條 爭端解決


本計畫如有解釋或執行上之任何分歧，應由雙方透過對話及協商方式解決。

第九條 最後規定(生效、修正及終止)

本協定自簽署日起生效，其條文之修正須經雙方書面同意，且將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任一方得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一經終止，本計畫即隨之終止，尚未撥付之款項亦停止撥付。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正式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製一式兩份，於2022年11月7日在瓜地馬拉共和國首都瓜地馬拉市簽署，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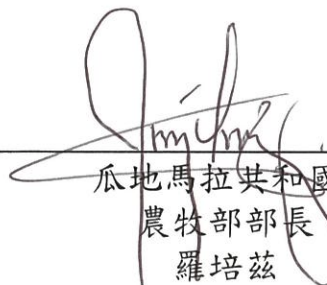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臺灣）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
鄭力城

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代表



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
技術長代理執行長
賽拉亞

見證人



瓜地馬拉共和國
農牧部部長
羅培茲